

##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

甄佩琴（女，身份证号码：440 [REDACTED] 3）：

你申请承租位于中山市中山二路 38 号平安苑 1 幢 305 房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编号为中城建（2014）合字第 Q1585 号，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你于 2018 年 7 月已退出公租房，但存在未结清房屋租金的情况，欠缴 2017 年 10 月租金为 708.4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为 6346.4 元（8 个月 × 793.3 元/月），共计租金人民币 7054.8 元。我局下属单位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已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向你公告送达了《关于催缴欠费的通知》（中住保中心通〔2022〕275 号），但至今你仍没有缴纳租金及违约金，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 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 7054.8 元及逾期缴纳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2116.44 元。

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我

局将在陈述、申辩期满后作出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告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6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租金。

《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公租房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及在租赁期间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